

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  
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 文件  
北京肿瘤医院

京肿教字〔2013〕62号

---

关于印发《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  
继续教育项目管理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处、科、室：

为继续规范我院继续教育工作，加强学术交流，提高师资水平，根据《医学部关于举办继续教育项目管理试行办法》，结合医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继续教育项目管理补充规定》，现印发至各处、科、室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继续教育项目管理补充规定

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

2013年6月14日

## 附件

### 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继续教育项目管理补充规定

为规范我院继续教育工作，加强学术交流，提高师资水平，根据《医学部关于举办继续教育项目管理试行办法》，结合医院实际情况，现对我院国家级、市级、校级继续教育项目管理补充规定如下：

#### 一、立项及申报

1. 计划举办继续教育项目，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经教育处、主管院长审核同意，并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执行。

2. 短期国家级、市级继续教育项目及长期进修项目（3个月以上）每年7~8月申报。

3. 区、县级继续教育项目每年11~12月集中申报。临时申报区、县级项目须提前2周。

#### 二、内容要求

1. 国家级、市级项目：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、针对性和实用性。

2. 长期进修项目：参照国家级、市级项目要求，注重工作实践。

### 3. 区、县级项目：

(1) 结合医院医、教、研的热点、难点，举办的讲座和培训；

(2) 根据国家颁发的新政策由医院组织的培训；

(3) 医院的学术年会；

### 三、项目执行

1. 国家级、市级继续教育项目及长期进修班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，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学习班相关事宜：如课程设计、教师聘任、教材选定或制作、日程安排等。

2. 继续教育项目原则上在医院举办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在院外举办，需经教学主管院长审核批准。

3. 继续教育项目立项审批工作由教育处按照《医学部关于举办继续教育项目管理试行办法》有关规定负责执行。

4. 国家级、市级继续教育项目的学分登记、意见反馈及备案工作由教育处按照《医学部关于举办继续教育项目管理试行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四、经费管理

1. 短期继续教育项目（国家级、市级继续教育项目）坚持“量入为出”的原则。

2. 项目总收入的 10% 收归医院（含税费、医院办公成本费等）。未向医院上交管理费的项目按照每本学分证书 35 元标准收取管理费（不含学分证书工本费）。

3. 项目收入的 90% 可用于支付项目所需费用，经费支出须经项目负责人、教育处、财务处审核。

4. 项目结余经费的 80% 作为后续继续教育项目经费，由项目负责人支配，经费支出须经项目负责人、教育处、财务处审核。

5. 本规定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

2013 年 6 月 14 日